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周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沁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得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作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先前已授予董事且於目前仍然生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8-9室

註冊辦事處：

4/F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副本，必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